一场听证会促邻里刑事和解

温州洞头检察院对伤人的七旬精神病人作出不起诉决定

本报记者 肖春霞
实习生 钟雯倩 通讯员 曹雅倩

本报讯 近日，温州市洞头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林涛、公诉部主任张辉星、检察监督部副主任吕品一同来到被害人吕某家中，将1万元司法救助款送到吕某手中。这1万元司法救助款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这件事要从去年8月说起。

2017年8月14日中午，75周岁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怀疑邻居吕某窃取其2000元钱，遂在自己家中和吕某发生冲突，致吕某胸部11处肋骨骨折。经鉴定，吕某达轻伤一级。

事后，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由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，因被害人吕某一直没有得到经济赔偿，洞头区检察院公诉部主任张辉星携干警走访了犯罪嫌疑人刘某家。他们来到刘某家时，发现吕某家门口堆满了塑料空瓶和易拉罐，矮矮的平房内闷热无比，且散发着一股酸臭味，刘某正弓着腰对电风扇“发电报”。刘某的妻子坐在凳子上写数字，发黄的本子上，一笔一划，歪歪扭扭。

“他们夫妻俩有精神疾病，平时靠捡破烂为生，他们的子女没有收入来源，平时对两位老人也不管不顾的，现在住的这个地方还是村里提供的。”洞头区双垅村村民中心村务助理陈爱娟说。而被害人吕某家就在刘某家斜对面，一家九口共同居住，且吕某和小儿子都是残疾人，属于“一户多残”家庭，生活条件也十分困难。

本案的发生，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双方家庭来说都是一场悲剧。洞头区检察院后多次走访刘某家，联系刘某子女和被害人家属，努力促成和解。在承办人的努力下，刘某的远房亲属愿意赔偿吕某的医疗费损失。

今年5月3日，在洞头区检察院的主持下，刘某亲属与被害人吕某达成和解协议，赔偿吕某现金7000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7月20日，在犯罪嫌疑人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听证会上，各位听证代表认为，刘某的行为虽然触犯了刑法，但考虑其与被害人吕某系邻里关系，双方也已达成和解协议，和解内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，且刘某犯罪时已年满75周岁，且系老年期精神病人，最终，洞头区检察院对刘某作不起诉决定。

案子虽然了了，但刘某赔偿的7000元医疗费用，远远不能减轻被害人吕某因长期看病带来的医疗负担。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向区委政法委汇报案件情况并积极协调，不到1个月，司法救助资金就到位了，这场邻居之间的纠纷也终于化解了。

矛盾纠纷线上解

近日，三门县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该县ODR平台（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）的推广应用情况。自6月以来，该平台上共受理各类纠纷216件，其中，调解成功168件，调解率达78%。

通讯员 毛林飞

金融普及进军营

近日，中国人寿浙江省公司联合省消保委、省保险行业协会在武警浙江边防总队训练基地启动首场“放心金融消费教育进部队”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，专题讲座《金融消费知识》，受到了武警官兵的热烈欢迎。

本报记者 曹志男

调解纠纷有上门服务
“流动调委会”解纷止争“门前清”

通讯员 潘建武

本报讯 近日，余姚市司法局梨洲司法所联合街道及辖区警务室工作人员，来到下辖的金冠村，通过实地走访和背靠背调解，成功化解一起农村建房纠纷。这是梨洲司法所创新探索“流动调委会”又一成功案例。

2018年初，梨洲司法所结合辖区山区多、流动人口多、小企业多等特点，推行了“流动调委会”制度。该制度改单一的“定点服务”为全面下基层排摸的“上门服务”；改以往以司法所为主的“调解点”为以司法所牵头、多部门协调、法律工作者参与的“调解网”，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到辖属村、山区开展矛盾纠纷调解，同时将法律服务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等职能融会贯通于流动调解中。

截至今年8月，流动调委会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2起，排摸各类矛盾纠纷30余起。

探索妇女维权新途径
平阳成立温州首家女子调解室

通讯员 卓绿丹 陈玲丽

本报讯 近日，平阳县司法局联合平阳县海西镇，成立了家和女子调解工作室，这也是温州市首家专门为女性服务的调解工作室。

据了解，该调解工作室设立在平阳县司法局海西司法所，该所成立于2017年7月17日，是温州地区唯一一家女子司法所。该所的工作人员皆为女性，工作细致，具备亲和力，因此“和风细雨”的调解方式也成为海西女子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一大特色。

今年以来，海西司法所女子调解员在工作中发现，不少妇女还存在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心态，遇到夫妻矛盾时羞于求援，无法维权。对此，平阳县司法局积极整合资源，联合海西镇在海西司法所成立了家和女子调解工作室。除了常规的人民调解工作，家和女子调解工作室还将以“姐妹”般的角色倾听当事人的故事，与她们分享处理婚姻家庭生活矛盾的方法和技巧，引导新时代女性“尊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”，打造和谐婚姻家庭。

村级代办解民忧

通讯员 陶蓓静

本报讯 近日，诸暨市公安局工业新城派出所在辖区内设立多个代办点，让群众真正享受到“最多跑一次”带来的便利。

据悉，工业新城派出所已在辖区陶朱街道、直埠镇的33个行政村和3个社区均设立了公安业务代办点，实现了辖区村级代办点全覆盖。为了提升各行政村、社区代办员的办事能力，该所还专门邀请诸暨市公安局行政服务审批科、交警大队车管所民警，到陶朱街道、直埠镇为村级代办员进行公安服务业务辅导，对58项公安窗口可延伸业务进行了详细辅导。

消费维权有保障

通讯员 应昌波

本报讯 为更好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温岭市法院坚持在审判中依法着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今年以来，该院对消费者维权的简易纠纷案件实行快审、快结，极大地降低消费者维权的诉讼成本，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诉讼，减轻当事人诉累；采取调解与审判一体化的方式，充分发挥调解在消费者维权案件中的作用；依法适用新消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，加大生产者和经销者的违法成本，督促其规范管理、诚信经营。

本栏目由温岭市委政法委主办

直播庭审促公开

通讯员 王先富 杨琛琛

本报讯 近日，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发布2017年《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》，台州市中院在全国96家被评估的中级法院中排名第4，台州椒江区法院在全国96家被评估的基层法院中排名第7。据了解，去年以来，台州法院积极推进案件庭审网络直播工作。今年1–7月，全市法院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法庭218个，累计直播庭审2万余场，庭审直播率55.09%，居全省首位。

宣教活动防诈骗

通讯员 梁佳明

本报讯 为提高群众防范电信诈骗的能力，从源头上预防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，近日，新昌县梅渚镇举办了一次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，民警结合电信诈骗的手段特点，向大家介绍了常见的诈骗伎俩，提醒群众不贪小便宜、不轻信网络上的各种信息。如遇类似情况，应及时拨打110报警。据悉，本次宣教活动共向现场群众发放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扇200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。

思想引领促执行

通讯员 叶慧萍

本报讯 为决战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，连日来，台州黄岩区法院执行局强化思想引领、推进文化建设，通过文化与党建、队建、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，切实激发队伍活力。

该院通过开展“执行攻坚”主题党日活动，筑牢思想根基；对照上级法院及第三方评估要求，定期进行“执行之星”评比，激发干警执行积极性；开设执行人物专访宣传栏，对执行中表现优秀的干警进行专访、推介、宣传，展示拼搏进取的精神风貌，目前已开展专访四次。